股票代號：6776

展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民國 111 年 6 月 9 日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天成飯店二樓（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43 號 2 樓）

展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一、除公司法等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二、股東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簽到卡代替之。出席股數以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五、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七、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規定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已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決議。

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會議應依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議決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會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若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未經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並提付表決。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等相關規定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六、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數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經投票表決相同。

十七、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

十八、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十九、會議進行時遇不可抗力之情事，得由主席裁定暫停開會，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之時間，或經股東會決議於五日內免為通知或公告續行開會。

二十、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等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二十一、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二十二、本規則於民國86年5月19日通過。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87年3月05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107年6月28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109年2月18日。

目錄

壹、開會議程 1

一、報告事項 2

二、承認及討論事項 3

三、臨時動議 7

貳、附件 8

附件一　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8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0

附件三　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 11

附件四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7

附件五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前後條文對照表 29

附件六　股東會議事規則前後條文對照表 33

參、附錄 37

附錄一 公司章程 37

附錄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前) 42

附錄三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前) 44

附錄四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6

壹、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9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四十三號二樓（天成飯店二樓）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 報告事項

(一) 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三) 民國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二、 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第二案　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

第三案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討論案

第四案　修訂本公司內部規章討論案

1.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三、 臨時動議

四、 散會

一、報告事項

（一）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

說　明：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8~9 頁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說　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附件二。

（三）民國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　明：1.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業經民國 111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上述酬勞皆以現金方式發放。

2.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員工酬勞總金額為新台幣 43,500,000 元。

3.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董事酬勞為新台幣 3,200,000 元。

二、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趙敏如及關春修會計師查核完竣。

二、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8~9 頁附件一及第 11 ~ 26 頁附件三，均已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三、謹請承認。

決 議：

第二案

案　由：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派承認案。(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 110 年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以下同) 32,405,340 元，加計 110 年度稅後盈餘，以及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並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本期可分配盈餘為 262,715,135 元，擬分配股東股利 261,060,576 元，分配後期末未分配盈餘 1,654,559 元，則保留未來年度再行分配。

二、股東股利全數以現金分配予股東，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計算，暫訂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3.2 元，每位股東分配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並將捨去金額計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本次盈餘分派於除息基準日之前，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要求或流通在外股份數量異動，致使股東配發現金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請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四、前揭盈餘分派之除息基準日擬訂為民國 111 年 7 月 12 日，發放日擬訂為民國民國 111 年 8 月 11 日，如遇有法令變更、主管機關職權行使或要求修正等情事而需變更前述時程，提請股東會全權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五、茲檢附盈餘分配表如後。

展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年度未分配盈餘	32,405,340
加	本年度稅後盈餘	340,918,499
減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56,914,88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5,293,458
	提列法定公積(10%)	28,400,361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	262,715,135
分配項目：		
減	股東股利(每股配發 3.2 元-現金配發)	261,060,576
	期末未分配盈餘	1,654,559

董事長 陳俊聖　　總經理 林佳璋　　會計主管 王淑錦

六、謹請承認。

決 議：

第三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討論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此前公司法修正與本公司實際需要，以及民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修正公佈之新修正公司法，放寬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章程得訂明以視訊或其他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股東會，為增加股東會開會方式之彈性，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7~28 頁附件四。

二、謹請討論。

決議：

第四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討論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民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修正公佈之新修正公司法，放寬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章程得訂明以視訊或其他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股東會，為增加股東會開會方式之彈性，除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外，並依主管機關相關規範，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9~32 頁附件五。

二、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3~36 頁附件六。

三、謹請討論。

決議：

三、臨時動議

四、散會

貳、附件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2021 年仍在新冠疫情的陰影中結束。疫情的持續蔓延，已改變人們原有的生活樣貌和節奏，也為經濟、產業型態帶來不可逆的變化。在後疫情時代，我們的食衣住行等生活逐漸轉向線上化及遠距化，也帶動宅經濟及零接觸經濟的發展。如在家辦公或在家學習，帶動相關 IT 商品需求，而居家時間增加，提高家電商品、遊戲商品的需求，展碁國際代理橫跨商用及家用資訊電子、應用軟體、數位娛樂、系統整合、家電…等產品，讓展碁國際在 110 年度合併營收達到新台幣 213 億，年對年成長 23.3%，稅後淨利達新台幣 3.41 億，年增 75.5%，每股收益(EPS)為新台幣 4.28 元，皆創下歷史新高。

營運結果

(1) 2021 年中在台灣疫情突然變嚴重的狀況下，企業分流遠距上班，學校改為遠距教學，在辦公及課業學習的需求下，讓 3C 產品成為遠距辦公和學習的必要設備，從而提升了業績及利潤。

(2) 擴大於家電部門的營運範圍，除了中和旗艦店外，於 2021 年在桃園地區開設優質體驗店並和與電商客戶合作引流。另外，在蝦皮電商取得原廠授權，代原廠經營數位形象店，讓整體的業務持續增長。

(3) 建構 Cloud 解決方案平台：規劃微軟、Adobe、趨勢、卡巴…等雲端產品，為消費者提出一站式雲服務解決方案。每年業績除開發新客戶外，更用良好的服務來提昇舊客戶的再訂閱率，讓整體的雲端銷售能持續穩健成長。

(4) 國內電子大廠屢屢遭受駭客攻擊，資安意識提頭，提升資安產品的熱銷。

(5) 持續導入新代理產品，擴大羅技商品、麗台工作卡、三星 FLASH 等商品。另提高 WD 外接式硬碟、LINKSYS、水星、雷伯等外接周邊加購率，也獲得很多成效。

(6) 挖礦熱持續帶來顯卡業績大幅成長，現 nvidia 策略改專注於 AI 領域發展，但是虛擬貨幣所帶動的挖礦的熱潮，依舊炒熱了高階 GPU 卡需求。

(7) 2021 年 6 月順利的併入代理橡膠事業的博瑞達公司， 讓展碁的業績及利潤成長能持續穩健成長。

財務表現

1. 營業收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目　年度	110 年	109 年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21,299,939	17,281,341	23.3%
營業毛利	1,234,975	711,220	73.6%
營業費用	917,592	534,270	71.7%
營業利益	317,382	176,950	79.4%
營業外收支	94,703	59,602	58.9%
稅前淨利	412,085	236,552	74.2%
稅後淨利	340,918	194,218	75.5%

2. 獲利分析

項目　　年度	110 年	109 年
負債比率	68.9%	68.1%
流動比率	116.5%	133.7%
速動比率	74.4%	74.8%
股東權益報酬率	20.1%	17.3%
純益率	1.6%	1.1%
每股盈餘	4.28	2.63

未來展望

2022 年隨著各國解封與病毒共存，全球經濟活動重啟，商業活動已大幅回升，現處於一個新的經濟週期。然而，緊俏的供應鏈無法負荷強勁的需求反彈，在供給有限、需求成長的情形下，導致通膨持續升溫，供應鏈的短缺問題成為影響經濟發展的關鍵因素。

2022 年的形勢，將與 2021 年是完全不一樣的型態，通貨膨脹造成消費的排擠、供應鏈的短缺問題是否造成價格的調漲、各國解封後觀光開放，對於 IT 商品的消費是否減少…等，尤其在 2021 年的 IT、3C、家電的高基期下仍需要成長，是有一定難度的挑戰。面對此挑戰，展碁將以更積極、創新的態度，結合數位行銷及虛實整合的營運模式，來創新營運模式，創造各種新機會，快速調整公司的經營策略與行銷組合，引進新產品，佈局新商機，強化供應商與客戶關係，使公司能隨時保持在高效的營運狀態，進而達成營運目標。

董事長: 陳俊聖

總經理: 林佳璋

會計主管: 王淑錦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110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之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趙敏如及關春修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及公司法第219條規定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展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王明志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附件三

KPMG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home.kpmg/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展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展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展碁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展碁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展碁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展碁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收入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二)。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展碁集團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且展碁集團為上市公司，先天存有較高不實表達之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列為本年度財務報表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了解展碁集團營運狀況及行業特性，並檢視銷售合約，確認其收入認列時點及會計處理是否適當。
- 對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進行測試。
-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進行趨勢分析，包括比較本期與最近一期及去年同期之客戶名單及銷售收入金額，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若有重大變動者，查明並分析其原因。
- 抽核全年度銷售交易，以評估銷售交易之真實性、銷貨收入認列金額之正確性及入帳時點之合理性。
- 測試年度結束前後一段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適當。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減損之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展碁集團主要從事電子資訊消費產品等之代理及銷售，由於科技快速變遷，產品推陳出新可能會讓消費者需求發生重大改變，使其產品生命週期變短，且高度競爭及市場飽和，導致存貨跌價之風險。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餘額2,153,116千元，佔總資產33%，存貨評價需依據過去歷史經驗及對未來銷售狀況之預測，涉及主要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對存貨之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財務報表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展碁集團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 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 評估存貨續後衡量是否已按展碁集團既訂之提列政策，並前後一致辦理。
- 瞭解展碁集團所採用之銷售價格，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再以抽核方式驗證其售價及淨變現價值計算之正確性，以確認期末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 針對庫齡天數較長之存貨，檢視其期後銷售狀況及評估其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以驗證展碁集團呆滯存貨損失估列之合理性。

三、企業併購

有關企業合併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八)企業合併；企業合併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展碁集團原持有Protrade Global Limited(簡稱PGL)19%股權，另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以現金184,923千元及或有對價35,758千元作為移轉對價取得PGL 32%之股權，累積持股比例達51%。該等交易之或有對價、對PGL原有權益之公允價值及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評估，對財務報告係屬重要，故本會計師將企業併購交易列為本年度財務報表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檢視董事會議紀錄及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確認收購議案是否應適當評估、核准，據以評估重大資產交易之內部控制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
- 評估管理階層所委任之獨立評價專家之專業經驗、適任性與獨立性，查詢其工作範圍及委任條件，以確認未存有影響其獨立性或限制其工作範圍之事項。
- 評估管理階層認列並衡量此等收購交易對價及被收購者之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之合理性，其中包括評估管理階層衡量公允價值時所取得股權相關交易協議、外部鑑價專家出具之價格合理分攤報告等證據。
- 委託本所評價專家協助本會計師依攸關的會計準則評估所辨認無形資產之適切性。
- 覆核併購交易之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揭露是否適當。

其他事項

展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展碁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展碁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展碁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展碁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展碁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展碁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展碁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趙敏如 關春修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50036075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 一一一 年 三 月 十四 日

展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0.12.31 金　額	%	109.12.31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83,068	7	228,499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261	-	27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廿二)及七)	189,321	3	214,057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及(廿二))	2,450,357	37	1,818,220	3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廿二)及七)	102,365	2	66,509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及七)	5,093	-	23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076	-	-	-
130x	存貨(附註六(六)及(廿四))	2,153,116	33	1,823,138	38
1430	預付款項	206,752	3	8,932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三)及八)	5,538	-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9,654	-	2,733	-
	流動資產合計	5,606,601	85	4,162,596	87
15xx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及(八))	-	-	166,794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292,224	5	255,857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十))	144,567	2	10,126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十一)、(十五)及七)	84,836	1	47,733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九)、(十二)及七)	327,654	5	2,56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七))	59,758	1	47,755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七)	18,352	-	15,259	-
1930	長期應收款項(附註六(四)及(廿二))	33,250	1	78,172	2
	非流動資產合計	960,641	15	624,256	13
1xxx	資產總計	$ 6,567,242	100	4,786,852	100

	負債及權益	110.12.31 金　額	%	109.12.31 金　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八及九)	$ 922,641	14	560,000	1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四))	99,994	2	99,883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及(八))	32,769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廿二)及七)	58,311	1	19,291	-
2150	應付票據	854	-	115	-
2170	應付帳款	2,182,158	33	1,707,887	3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45,318	2	178,060	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八)及(廿三))	767,980	11	453,118	9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1,317	-	712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1,749	1	35,887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及七)	42,292	1	24,534	-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41,964	1	33,466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701	-	584	-
	流動負債合計	4,349,048	66	3,113,537	65
25xx	非流動負債：				
250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八))	3,066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七))	939	-	2,16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及七)	43,487	1	23,613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94,478	2	88,281	2
2645	存入保證金	30,150	-	29,750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六))	3,048	-	3,048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75,168	3	146,861	3
2xxx	負債總計	4,524,216	69	3,260,398	68
31xx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七)、(八)、(九)、(十六)、(十七)、(十九)及(二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815,814	13	737,484	16
3200	資本公積	609,294	9	441,893	9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1,267	2	131,844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9,588	-	21,169	-
3350	未分配盈餘	316,409	5	223,411	5
	保留盈餘合計	497,264	7	376,424	8
3400	其他權益	(54,882)	(1)	(29,589)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1,867,490	28	1,526,212	32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九))	175,536	3	242	-
3xxx	權益總計	2,043,026	31	1,526,454	32
2-3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567,242	100	4,786,852	100

董事長：陳俊聖　　經理人：林佳璋　　會計主管：王淑錦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展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八)、(廿二)及七)	$21,299,939	100	17,281,34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及七)	20,064,965	94	16,570,121	96
	營業毛利	1,234,974	6	711,220	4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十)、(十一)、(十二)、(十五)、(十六)、(二十)、(廿三)、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698,379	3	401,092	2
6200	管理費用	220,195	1	126,870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982)	-	6,308	-
	營業費用合計	917,592	4	534,270	3
6900	營業淨利	317,382	2	176,950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三)、(七)、(十)、(十五)、(廿四)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1,564	-	1,682	-
7010	其他收入	42,587	-	7,83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160	-	19,329	-
7050	財務成本	(16,218)	-	(10,509)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63,610	-	41,267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4,703	-	59,602	-
7900	稅前淨利	412,085	2	236,552	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七))	51,892	-	42,334	-
8200	本期淨利(附註六(八))	360,193	2	194,218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七)、(九)、(十六)、(十七)及(十九))：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1,929)	-	(4,33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70,726)	(1)	13,811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386)	-	(866)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80,269)	(1)	10,34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48)	-	(241)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448)	-	(241)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83,717)	(1)	10,10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76,476	1	204,322	1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40,918	2	194,226	1
8620	非控制權益	19,275	-	(8)	-
		$ 360,193	2	194,218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58,710	1	204,330	1
8720	非控制權益	17,766	-	(8)	-
		$ 276,476	1	204,322	1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廿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4.28		2.6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4.22		2.6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俊聖　　經理人：林佳璋　　會計主管：王淑錦

展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合計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737,484	441,893	115,859	-	176,961	292,820	(26)	-	(39,667)	(39,693)	1,432,504	-	1,432,50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5,985	-	(15,985)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1,169	(21,169)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10,622)	(110,622)	-	-	-	-	(110,622)	-	(110,622)
本期淨利	-	-	-	-	194,226	194,226	-	-	-	-	194,226	-	194,22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41)	13,811	(3,466)	10,104	10,104	(8)	10,09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94,226	194,226	(241)	13,811	(3,466)	10,104	204,330	(8)	204,322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	250	250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37,484	441,893	131,844	21,169	223,411	376,424	(267)	13,811	(43,133)	(29,589)	1,526,212	242	1,526,45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9,423	-	(19,423)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8,419	(8,419)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63,163)	(163,163)	-	-	-	-	(163,163)	-	(163,163)
本期淨利	-	-	-	-	340,918	340,918	-	-	-	-	340,918	19,275	360,19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939)	(70,726)	(9,543)	(82,208)	(82,208)	(1,509)	(83,71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40,918	340,918	(1,939)	(70,726)	(9,543)	(82,208)	258,710	17,766	276,476
現金增資	78,330	166,219	-	-	-	-	-	-	-	-	244,549	-	244,549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699	-	-	-	-	-	-	-	-	1,699	-	1,69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變動數	-	(517)	-	-	-	-	-	-	-	-	(517)	-	(51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56,915)	(56,915)	-	56,915	-	56,915	-	-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	157,528	157,528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15,814	609,294	151,267	29,588	316,409	497,264	(2,206)	-	(52,676)	(54,882)	1,867,490	175,536	2,043,02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俊聖　　經理人：林佳璋　　會計主管：王淑錦

展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12,085	236,55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9,007	40,905
攤銷費用	13,960	2,852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982)	6,30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84)	(270)
利息費用	16,218	10,509
利息收入	(1,564)	(1,682)
股利收入	(34,949)	(3,45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699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63,610)	(41,26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570)	(470)
災害損失	10,110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1,865)	13,42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70	-
應收票據	36,343	(79,768)
應收帳款	(233,838)	54,49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5,855)	(9,114)
其他應收款	8	54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875
存貨	64,531	(158,114)
預付款項	20,056	96,049
其他流動資產	(5,702)	(1,449)
長期應收款項	44,922	46,7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09,265)	(49,6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458)
合約負債	(123,444)	(7,177)
應付票據	(1,317)	56
應付帳款	300,380	131,815
應付帳款－關係人	(32,742)	1,258
其他應付款	(108,458)	120,50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05	(1,710)
退款負債	8,498	(5,694)
其他流動負債	720	(1,138)
淨確定福利負債	(5,732)	(7,849)
其他非流動負債	-	3,0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8,510	232,65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0,755)	182,963
調整項目合計	(82,620)	196,38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29,465	432,941
收取之利息	1,564	1,682
支付之所得稅	(54,568)	(29,38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76,461	405,23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6,504	-
收購取得之現金(扣除所支付之價款)	189,038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448)	(5,49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92	487
存出保證金增加	(881)	(2,255)
取得無形資產	(1,689)	(1,511)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57,544	-
收取之股利	61,307	26,66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48,067	17,88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464,593)	(290,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111	(82)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400	(550)
其他應付款減少	(29,359)	-
租賃本金償還	(42,584)	(36,824)
發放現金股利	(163,163)	(110,622)
現金增資	244,549	-
支付之利息	(14,195)	(10,476)
非控制權益變動	-	25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68,834)	(448,30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125)	(6,75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54,569	(31,93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8,499	260,43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83,068	228,49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俊聖　　經理人：林佳璋　　會計主管：王淑錦

KPMG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展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展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展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展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展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收入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展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且展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為上市公司，先天存有較高不實表達之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列為本年度財務報表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了解展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狀況及行業特性，並檢視銷售合約，確認其收入認列時點及會計處理是否適當。
- 對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進行測試。
-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進行趨勢分析，包括比較本期與最近一期及去年同期之客戶名單及銷售收入金額，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若有重大變動者，查明並分析其原因。
- 抽核全年度銷售交易，以評估銷售交易之真實性、銷貨收入認列金額之正確性及入帳時點之合理性。
- 測試年度結束前後一段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適當。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減損之資訊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展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電子資訊消費產品等之代理及銷售，由於科技快速變遷，產品推陳出新可能會讓消費者需求發生重大改變，使其產品生命週期變短，且高度競爭及市場飽和，導致存貨跌價之風險。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餘額1,561,504千元，佔總資產30%，存貨評價需依據過去歷史經驗及對未來銷售狀況之預測，涉及主要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對存貨之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財務報表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展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 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 評估存貨續後衡量是否已按展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既訂之提列政策，並前後一致辦理。
- 瞭解展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所採用之銷售價格，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再以抽核方式驗證其售價及淨變現價值計算之正確性，以確認期末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 針對庫齡天數較長之存貨，檢視其期後銷售狀況及評估其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以驗證展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呆滯存貨損失估列之合理性。

三、企業併購

有關企業合併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八)企業合併；企業合併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展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持有Protrade Global Limited(簡稱PGL)19%股權，另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以現金184,923千元及或有對價35,758千元作為移轉對價取得PGL 32%之股權，累積持股比例達51%。該等交易之或有對價、對PGL原有權益之公允價值及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評估，對財務報告係屬重要，故本會計師將企業併購交易列為本年度財務報表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檢視董事會議紀錄及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確認收購議案是否應適當評估、核准，據以評估重大資產交易之內部控制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
- 評估管理階層所委任之獨立評價專家之專業經驗、適任性與獨立性，查詢其工作範圍及委任條件，以確認未存有影響其獨立性或限制其工作範圍之事項。
- 評估管理階層認列並衡量此等收購交易對價及被收購者之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之合理性，其中包括評估管理階層衡量公允價值時所取得股權相關交易協議、外部鑑價專家出具之價格合理分攤報告等證據。
- 委託本所評價專家協助本會計師依攸關的會計準則評估所辨認無形資產之適切性。
- 覆核併購交易之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揭露是否適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展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展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展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展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展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展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展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展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50036075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 一一一 年 三 月 十四 日

晨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	110.12.31 金額	%	109.12.31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81,003	3	182,804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261	-	27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二十)及七)	182,278	3	214,057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及(二十))	2,038,191	39	1,814,657	3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二十)及七)	203,251	4	120,181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	347	-	23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五)及七)	291,664	6	800	-
130X	存貨(附註六(六))	1,561,504	30	1,806,016	38
1410	其他流動資產	3,957	-	8,847	-
	流動資產合計	4,462,456	85	4,147,870	87
15xx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及(八))	-	-	166,794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三)及(七))	644,754	12	263,212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	9,649	-	8,832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十三)及七)	54,479	1	32,239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七)	1,182	-	2,54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56,075	1	47,755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七)	13,704	-	14,156	-
1930	長期應收款項(附註六(四)及(二十))	33,250	1	78,172	2
	非流動資產合計	813,093	15	613,700	13
1xxx	資產總計	$ 5,275,549	100	4,761,570	100

	負債及權益	110.12.31 金額	%	109.12.31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九)	$ 250,000	5	560,000	1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二))	99,994	2	99,883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及(八))	32,769	1	-	-
2150	應付票據	7	-	115	-
2170	應付帳款	1,944,936	37	1,705,187	3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49,255	3	178,376	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六)及(廿一))	652,837	12	452,281	9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1,317	-	712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7,383	1	35,887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及七)	31,832	-	19,755	-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36,167	1	33,466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二十)及七)	7,143	-	13,629	-
	流動負債合計	3,253,640	62	3,099,291	65
25xx	非流動負債：				
2503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八))	3,066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612	-	2,16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六(十三)及七)	23,065	-	12,819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94,478	2	88,281	2
2645	存入保證金	30,150	1	29,750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十四))	3,048	-	3,048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54,419	3	136,067	3
2xxx	負債總計	3,408,059	65	3,235,358	68
31xx	權　益(附註六(七)、(八)、(十四)、(十五)、(十七)及(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815,814	15	737,484	16
3200	資本公積	609,294	12	441,893	9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1,267	3	131,844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9,588	-	21,169	-
3350	未分配盈餘	316,409	6	223,411	5
	保留盈餘合計	497,264	9	376,424	8
3400	其他權益	(54,882)	(1)	(29,589)	(1)
3xxx	權益總計	1,867,490	35	1,526,212	32
2-3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275,549	100	4,761,570	100

董事長：陳俊聖　　經理人：林佳璋　　會計主管：王淑錦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展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及七)	$17,974,201	100	17,265,52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及七)	17,141,329	95	16,572,895	96
5900	營業毛利	832,872	5	692,628	4
5910	未(已)實現銷貨損益	(67)	-	810	-
	已實現營業毛利	832,939	5	691,818	4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九)、(十)、(十三)、(十四)、(十八)、(廿一)、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445,283	3	387,324	2
6200	管理費用	142,964	1	126,844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升利益)	(549)	-	6,308	-
	營業費用合計	587,698	4	520,476	3
6900	營業淨利	245,241	1	171,342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三)、(七)、(九)、(十三)、(廿二)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1,707	-	1,669	-
7010	其他收入	39,977	-	7,83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116	-	19,329	-
7050	財務成本	(4,401)	-	(10,38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93,540	1	46,77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2,939	1	65,218	-
7900	稅前淨利	388,180	2	236,560	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47,262	-	42,334	-
8200	本期淨利	340,918	2	194,226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七)、(十四)、(十五)及(十七))：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1,929)	-	(4,33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70,726)	(1)	13,811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386)	-	(866)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80,269)	(1)	10,34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39)	-	(241)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939)	-	(241)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82,208)	(1)	10,10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58,710	1	204,330	1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4.28		2.6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4.22		2.6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俊聖　　經理人：林佳璋　　會計主管：王淑錦

展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合計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737,484	441,893	115,859	-	176,961	292,820	(26)	-	(39,667)	(39,693)	1,432,50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5,985	-	(15,985)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1,169	(21,169)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10,622)	(110,622)	-	-	-	-	(110,622)
本期淨利	-	-	-	-	194,226	194,226	-	-	-	-	194,22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41)	13,811	(3,466)	10,104	10,10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94,226	194,226	(241)	13,811	(3,466)	10,104	204,330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37,484	441,893	131,844	21,169	223,411	376,424	(267)	13,811	(43,133)	(29,589)	1,526,21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9,423	-	(19,423)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8,419	(8,419)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63,163)	(163,163)	-	-	-	-	(163,163)
本期淨利	-	-	-	-	340,918	340,918	-	-	-	-	340,91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939)	(70,726)	(9,543)	(82,208)	(82,20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40,918	340,918	(1,939)	(70,726)	(9,543)	(82,208)	258,710
現金增資	78,330	166,219	-	-	-	-	-	-	-	-	244,549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699	-	-	-	-	-	-	-	-	1,69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變動數	-	(517)	-	-	-	-	-	-	-	-	(51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56,915)	(56,915)	-	56,915	-	56,915	-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15,814**	**609,294**	**151,267**	**29,588**	**316,409**	**497,264**	**(2,206)**	**-**	**(52,676)**	**(54,882)**	**1,867,49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俊聖　　經理人：林佳璋　　會計主管：王淑錦

晨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88,180	236,56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7,228	37,130
攤銷費用	2,763	2,77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549)	6,30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84)	(270)
利息費用	4,401	10,387
利息收入	(1,707)	(1,669)
股利收入	(34,949)	(3,45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699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93,540)	(46,77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5)	(467)
未(已)實現銷貨利益	(67)	81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84,940)	4,7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70	-
應收票據	31,779	(79,768)
應收帳款	(223,318)	57,222
應收帳款－關係人	(83,070)	(38,383)
其他應收款	(109)	(5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01	92
存貨	244,512	(147,267)
其他流動資產	4,890	96,049
長期應收款項	44,922	46,7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0,377	(65,31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458)
應付票據	(108)	56
應付帳款	243,670	130,079
應付帳款－關係人	(29,121)	1,043
其他應付款	201,158	124,06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05	(1,710)
退款負債	2,701	(5,694)
其他流動負債	(6,486)	(8,514)
淨確定福利負債	(5,732)	(7,849)
其他非流動負債	-	3,0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06,687	234,0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27,064	168,753
調整項目合計	342,124	173,52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30,304	410,086
收取之利息	1,080	1,669
支付之所得稅	(43,257)	(29,38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88,127	382,36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84,923)	(75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50)	(4,26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	467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52	(2,10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294,247)	-
取得無形資產	(1,405)	(1,416)
收取之股利	61,307	26,66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23,331)	18,59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310,000)	(290,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111	(82)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400	(550)
租賃本金償還	(33,412)	(33,507)
發放現金股利	(163,163)	(110,622)
現金增資	244,549	-
支付之利息	(4,434)	(10,35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5,949)	(445,11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48)	(6,75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801)	(50,91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2,804	233,71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1,003**	**182,804**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俊聖　　經理人：林佳璋　　會計主管：王淑錦

附件四

展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惟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略)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略)	配合公司法第 356-8 條修訂。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於預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之數額後，就其餘額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千分之八為董事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為之，其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保留連同以前年度為未分配盈餘外，得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除依法令以公積分派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於預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之數額後，就其餘額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千分之八為董事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為之，其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保留連同以前年度為未分配盈餘外，得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除依法令以公積分派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配合公司法第 237 條修訂。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二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得以股票或現金之方式分派之。為達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本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得以股票或現金之方式分派之。為達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本公	配合公司營運需求修訂。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公司股利分派時，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惟經董事會決議不分配，並經股東會通過，不在此限。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惟依本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法定盈餘及資本公積全部或一部分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之。	司股利分派時，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惟經董事會決議不分配，並經股東會通過，不在此限。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惟依本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法定盈餘及資本公積全部或一部分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之。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七日。 (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七日。 (略)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五

展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二、 股東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簽到卡代替之。出席股數以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股東會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二、 股東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簽到卡代替之。出席股數以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配合公司法及主管機關公布之參考範例修訂。
三、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三、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配合公司法及主管機關公布之參考範例修訂。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股東出席權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權數者，亦同。		
四、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四、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七、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前項影音資料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規定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七、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規定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配合公司法及主管機關公布之參考範例修訂。
十、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十、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配合公司法及主管機關公布之參考範例修訂。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未經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前項規定。	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未經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五、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等相關規定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十五、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等相關規定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配合公司法及主管機關公布之參考範例修訂。
十六、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數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經投票表決相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十六、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數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經投票表決相同。	配合公司法及主管機關公布之參考範例修訂。
十九、 會議進行時遇不可抗力之情事，得由主席裁定暫停開會，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	十九、 會議進行時遇不可抗力之情事，得由主席裁定暫停開會，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	配合公司法及主管機關公布之參考範例修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會之時間，或經股東會決議於五日內免為通知或公告續行開會。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三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三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決議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仍得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會之時間，或經股東會決議於五日內免為通知或公告續行開會。	訂。
二十二 (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6 月 9 日。	二十二 (略)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六

展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第五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三、(略) 四、本公司及適用本處理程序之各子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資格，以及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符合及遵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暨、相關法令之規定及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等。 五、(略)	第五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三、(略) 四、本公司及適用本處理程序之各子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資格，以及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符合及遵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暨相關法令之規定。 五、(略)	配合金管會111年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訂之。
第七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五)(略) (六)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	第七條 公告申報程序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五)(略) (六)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國內公債。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同上。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金。		
第十一條 簽證會計師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三、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一條 簽證會計師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三、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同上。
第十二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	第十二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	同上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	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二十九條 (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九條 (略)	將依最近期股東會日期增列修訂日期。

參、附錄

附錄一

展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修訂前)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展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Weblink International 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2.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3.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4.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5.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6. 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7.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8.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9.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10.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11. 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
12.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13.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14.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15.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16.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17. F213110 電池零售業
18. F216010 照相器材零售業
19.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20.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21.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22.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23. G801010 倉儲業
24.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25.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26.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27. IE01010 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

28. IZ06010 理貨包裝業
29. 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30. JE01010 租賃業
31.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32.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33.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34.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第三條：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關係對外得為背書及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辦事處或分支機構。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分為壹億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貳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用，分為貳佰萬股，並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如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經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之。

本公司如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於轉讓前提最近一次股東會經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

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轉讓員工庫藏股、發行新股依法應保留一定比例由員工承購，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票得不印製實體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時，亦同。

第八條：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本公司如擬撤銷公開發行，依照公司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之。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對於持股未滿一仟股之股東，本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東會之召集及公告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辦理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惟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部份不予計算。

前項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五日送達本公司，如有重複時，以先送達者為有效。

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之一條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本公司於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

第十二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或限制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委員會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二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

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六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事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七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全體董事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出席董事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十八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第十九條：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辦理。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本公司經理人在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相關授權辦法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令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於預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之數額後，就其餘額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千分之八為董事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為之，其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保留連同以前年度為未分配盈餘外，得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

派之；除依法令以公積分派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得以股票或現金之方式分派之。為達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本公司股利分派時，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惟經董事會決議不分配，並經股東會通過，不在此限。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惟依本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法定盈餘及資本公積全部或一部分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六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十三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十八日

附錄二

展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修訂前)股東會議事規則

一、 除公司法等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二、 股東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簽到卡代替之。出席股數以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三、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四、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五、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六、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七、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規定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八、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已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決議。

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會議應依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議決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會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若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十、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未經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一、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並提付表決。

十五、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等相關規定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六、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數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經投票表決相同。

十七、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

十八、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十九、 會議進行時遇不可抗力之情事，得由主席裁定暫停開會，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之時間，或經股東會決議於五日內免為通知或公告續行開會。

二十、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等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二十一、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二十二、 本規則於民國86年5月19日通過。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87年3月05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107年6月28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109年2月18日。

附錄三

展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修訂前)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　目的及法源依據

為加強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管理，特依據「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暨相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使用權資產。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七、衍生性商品。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　定義

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者。

四、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為準（以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

業務者。

六、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 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八、 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第四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範圍及額度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限額不得逾下列規定：

(一) 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不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 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股東權益。

(三)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股東權益之百分之四十。

二、本公司綜合持股百分之五十(含)以上之子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之限額不得逾下列規定：

(一) 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不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 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經最近期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股東權益之百分之四十。

(三)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二十。

第五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一)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二)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二、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會員證、無形資產及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三、 衍生性商品的評估，財務主管應定期召集相關人員會議，檢討操作策略與績效。原則上，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部位及績效財務部門主管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總經理。

四、 本公司及適用本處理程序之各子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資格，以及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符合及遵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暨相關法令之規定。

五、 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

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核決程序

一、 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一) 於集中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價格應依當時之市價決定之。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價格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二)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不動產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

(三)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價格應考慮未來預期的增值及產生的效益綜合評估之。

(四) 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價格應考慮未來預期的收益、技術開發與創新的程度、法律保護的狀態、授權與實施的情況及生產成本或實施成本等因素，並綜合權利人與被授權人相關的因素作一個整體的判斷。

二、 授權額度及層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於下列情形由權責單位於授權範圍內裁決之，但屬於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應先報經股東會同意：

(一) 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除下列情形外，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以短期閒置資金投資公債、國內債券基金、金融債券、貨幣基金及美國政府公債為限，其每筆或每日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貳佰萬元以下須經財務部門主管同意後為之，金額超過新台幣壹仟貳佰萬元未達新台幣壹仟伍佰萬元須經總經理同意後為之，金額在新台幣壹仟伍佰萬元以上須經董事長同意後為之。

(二) 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惟為營業目的所需而取得不動產之使用權資產，其每筆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以下者，得由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三) 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除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外，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依據本公司核決權限裁決後為之。

(四) 衍生性商品取得或處分之授權，依據本公司營業額的成長及風險部位的變化另行訂定「從事營業性之外匯風險管理及結構性存款相關金融商品之管理規範」規範之。

(五)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三、 承辦單位：

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及衍生性商品之承辦單位為財務部門，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會員證及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其承辦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第七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

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二、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 每筆交易金額。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或其使用權資產。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三、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四、 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五、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六、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七、 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八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如需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先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

(一) 由本公司董事會及相關單位依本處理程序核決及執行，並由子公司配合辦理相關事宜；或

(二) 依規定訂定、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提報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修訂時亦同。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本公司亦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申報及抄送相關單位。

三、前項子公司適用第六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四、本公司之子公司，如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九條　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之處罰

本公司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時，依本公司「人事管理規則」或相關工作規則之規定處理。

第十條　專業估價機構之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國內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十一條　簽證會計師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三、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一之一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十條至前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一之二條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二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三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三、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上

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依前三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前四款規定，但仍應依第六條及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一)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四) 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四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或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等相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審計委員會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第十六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並納入本處理程序：

一、 交易原則與方針：應包括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經營或避險策略、權責劃分、績效評估要領及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等。

二、 風險管理措施。

三、 內部稽核制度。

四、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一、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

第十八條　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及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細則辦理。

二、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定「從事營業性之外匯風險管理及結構性存款相關金融商品之管理規範」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建立備查薄，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十七條第四款、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

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二十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前，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若本公司及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與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本公司與其他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主管機關要求之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備供查核。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備查。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

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所有參與或知悉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 違約之處理。

二、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

第二十七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　其他事項

一、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分，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若主管機關對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有所修正原發佈函令時，本公司應從其新函令之規定。

二、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再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三、本公司依本處理程序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審計委員會。

四、依前二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五、第二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六、本處理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七、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及依本處理程序第十二第一項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本條第五款及第六款規定。

八、董事長得依據本處理程序另擬訂更保守管理原則，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以三分之二表決通過後優先實施，修訂時亦同。

九、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之百分之十計算之。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十、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本公司最近期個體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二十九條　本處理程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五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二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日。

附錄四

展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截至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11 年 4 月 11 日止之資料)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董事長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俊聖	48,073,116
董事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佳璋	48,073,116
董事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怡如	48,073,116
獨立董事	唐瑞伯	0
獨立董事	王明志	0
獨立董事	邵光華	0
獨立董事	程業仁	0
合計		48,073,116

(1)民國 111 年 4 月 11 日發行總股份：普通股 81,581,430 股

(2)本公司選任之獨立董事超過全體董事席次之二分之一，且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各不得少於一定比率之規定。